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所辖服务区取水许可证办理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所辖服务区取水许可证办理服务已由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以《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2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采购人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采购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目前，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所辖哈素海服务区和昭君服务区有 2 处自备井，用于满足站所生活用水所需。现需委托专业机构负责代办取水许可证涉及的水资源论证、验收等的材料申报工作以及具体对接办理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2.2 标段划分及工作内容

标段编号	工作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QSZBL	取水许可证办理服务	对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所辖哈素海服务区和昭君服务区有 2 处自备井代办取水许可证涉及在线检测安装，水资源论证、取水建设和运行报告、验收材料申报工作、出具水质检测报告以及其他具体对接办理取水许可证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2.4 质量要求：所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颁发的有关规定。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满足以下要求：

- （1）资质要求：详见公告附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业绩要求：详见公告附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3）信誉要求：详见公告附件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4）人员要求：详见公告附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报名方式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在线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在线报名，报名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如因供应商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上传支付凭证导致报名不成功，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获取采购文件流程

4.2.1 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账号、【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采购公告→本项目采购公告→【我要报名】→编辑报名文件：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 →检查确认报名→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且采购文件发出后→供应商登录个人账号在单位空间急办事项中接收并上传标书费支付凭证→待审核通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上传以下报名资料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彩色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除外）、经办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3）能体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联系方式彩色扫描件。

4.2.2 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4.2.3 采购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4.3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

首先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由授权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到现场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



(CA) 数字证书或联系平台邮寄至办理地址由工作人员办理后寄回: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或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 (原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印章采集页 (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数字 (CA) 认证→印章采集页模板);

办理 CA 授权委托书 (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

平台使用诚信承诺书 (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诚信承诺书);

注: 必需授权委托人本人办理此相关事宜 (如遇不符将不予办理)

办理 CA 详细资料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CA 数字认证】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bt.com>) 信息库入库及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 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平台联系电话: 15661034230、15661264230

地址: 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铁党校南楼),
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8:00 (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其他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投标人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供应商单位账号完成提交。

5.3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

5.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供应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9:30** 在**使用装有 CA 驱动**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解密 (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 IE11 浏览器**, 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5.5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解密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平台使用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 (在购买文件后, 上传响应文件前) 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5.7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 每标段成交供应商需缴纳电子交易服务费, 成交

金额大于 50 万需缴纳 800 元/标段/次，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需缴纳 500 元/标段/次，电子交易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转账。

5.8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查

5.9 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呼武公路零点五公里处

电 话：16604780001

联 系 人：李先生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8 号

电 话：15771358519

联 系 人：吴先生

